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餐旅科學生修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科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修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科課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科務會議條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9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修課辦法系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。為使課程選課作業有所遵循，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實習準備及奠定專業基礎，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餐旅科學生修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考取本科認定之任一專業證照者，始得修習「校外實習@」，本科認定之專業證照，包括：

餐飲備製模組	旅館服務模組
1.中餐烹調-葷食乙、丙級 2.中餐烹調-素食丙級 3.烘焙食品-麵包乙、丙級 4.烘焙食品-西點蛋糕乙、丙級 5.飲料調製-丙級 6.中式麵食加工-酥(油)皮、糕(漿)皮類-乙、丙級	1.餐飲服務丙級 2.華語導遊人員 3.華語領隊人員 4.水上救生員 5.體適能指導員 6.C級自行車領隊 7.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8.遊程規劃師 9.國民旅遊領團人員 10.CHM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-銀階認證 11.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認證-初級／中級 12.International Air Fares and Ticketing- Foundation Level(國際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證) 13.民宿管家檢定認證 14.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

第三條 校外實習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斷實習者，得安排至其他產業單位實習。

第四條 學生畢業前應達到下列標準方得畢業：

100-105 學年度起入學	106 學年度起入學
一、取得本科認可之專業證照三張，「餐飲備製模組」專業證照至少一張及「旅館服務模組」專業證照至少一張。 二、取得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至少一張，其依本校「學生資訊能力認證辦法」辦理。 三、取得本校認可之英文證照至少一張，其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認可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 四、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或教育部認定之特殊教育學生，本科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，另以專簽辦理。	一、取得本科認可之專業證照三張，「餐飲備製模組」專業證照至少一張及「旅館服務模組」專業證照至少一張。 二、取得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至少一張，其依本校「學生資訊能力認證辦法」辦理。 三、取得本校認可之英文證照至少一張，其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認可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 四、取得本校認定之心肺復甦術(CPR)合格證明至少一張，其依據本校「學生心肺復甦術(CPR)證照認證辦法」辦理。 五、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或教育部認定之特殊教育學生，本科得放寬學生

	畢業資格條件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， 另以專簽辦理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五條 五專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依各學年度學分表執行，於在校期間經取得專業證照者，得申請抵免校訂專業必修重補修學分，專業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請參照附表一。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，本科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，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餐旅科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

- 103年03月31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3年03月31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3年0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3年05月28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3年05月28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3年06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3年07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3年09月17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3年09月17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3年09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3年0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4年02月09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4年04月15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4年04月20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4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4年05月27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4年05月27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4年10月22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4年11月11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4年12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5年12月12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5年12月12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5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6年05月16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6年05月1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06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4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4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別	學制	發照單位	證照名稱	等級	抵免課程/學分數	備註
健康餐旅科	五專(日)	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	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(DTL)	無	導覽解說/2學分	98-100學年入學 1.原「導覽解說(1)」課程名稱為「旅遊地理與導覽實務(2學分)」。 2.原「導覽解說(2)」課程名稱為「旅遊人文與導覽實務(2學分)」。 3.以上二門課程已於101.06.08科課程委員會、101.06.08科務會議、101.06.1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。 4.98-100學年入學,如上述課程可依本科學生修課辦法第六條認列。 5.104學年前入學可抵免「導覽解說(1)或(2)」。 6.105學年後入學可抵課程為「導覽解說」
健康餐旅科	五專(日)	勞動部	中餐烹調-葷食	丙級	烹調基本理論與技術 /3學分 或 初級中餐烹調(1) /3學分	

健康餐 旅科	五專 (日)	勞動部	烘焙食品- 麵包	丙級	初級烘焙(1)/3 學分 或 初級烘焙(2)/3 學分	1.適用 104 學年前入學學生。
					初級中西點心製作 /3 學分或 初級烘焙(1)/3 學分	1.因本科修改「烘焙食品-麵包」 證照為一年級考取，故修改為可 抵免課程「初級中西點心製作/ 一上」和「初級烘焙(1)/一下」， 適用 105 學年後入學學生。
健康餐 旅科	五專 (日)	勞動部	餐飲服務	丙級	餐旅服務與技術/2 學 分	1.因應勞動部修改「餐旅服務」 證照為「餐飲務服」。